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新闻报社、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新金桥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0 15:34:54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黄民三(知)初字第25号

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4门804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吕辰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仲长昊,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职工。

委托代理人李德睿,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职工。

被告新闻报社,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毛用雄, 社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潜,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职工。

被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忠儒。

被告上海新金桥广告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787号1幢。

法定代表人王周胤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新闻报社、被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被告上海新金桥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, 可予准许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(原告已预交), 减半收取计500元, 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 凌崧
审 判 员 陈红
代理审判员 黄军辉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33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